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8.03.12 (88) 法律字第 0082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關於縣議會議員因瀆職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惟究應依地方制度法或省縣自治法之規定，予以解除議員職務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函詢苗栗縣議會議員胡○春先生因瀆職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惟究應依地方制度法或省縣自治法之規定，予以解除議員職務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台 (88) 內民字第八八○二六三四號函。

二 按關於同一事項，如有兩種規定不同的法律存在，且相互間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，應優先適用公布施行時間在後之法律（管歐著「法學緒論」第一八一頁、梁宇賢著「法學緒論」第八七頁參照）。查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員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」，由內政部解除其職權。然同一事項，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（臺灣省政府）解除其職務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公布施行時間在後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由 貴部解除因案判刑確定之縣（市）議員。 貴部之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